

收稿日期:2024-05-28

# 数字经济贸易视域下 新质生产力与市场营商环境的构建

## ——以新加坡发展路径为例

于立新<sup>1</sup>, 冀兆鹏<sup>2</sup>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经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06; 2. 山东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数字经济贸易作为当代新质生产力,与优良营商环境密不可分,它反映了一定发展阶段与物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更为重要的是营商环境成为促进生产力创新发展的关键因素。新加坡经验表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需要政府与市场协同发挥作用。我国扩大制度型开放,就是要解放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桎梏。一是实施政务创新,打造数字政府,精兵简政,破除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二是实施数字化社会改革,充分发挥数字经济贸易行业中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三是深化规则、规制、标准、管理制度治理体系与能力的改革。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贸易;营商环境;制度治理改革

**中图分类号:**F49;F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4)04-0035-12

**作者简介:**于立新,男,山东文登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服务贸易理论与政策、数字经济规则研究;冀兆鹏(1998—),男,河北石家庄人,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数字经济规则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4.04.045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这一概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必须优先加快发展先进生产力的深邃洞悉与高瞻远瞩的战略判断。要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创新,不断深化目前一切羁绊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的改革,探索调整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夯实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贸易(以下简称为“数字经贸”)基础,创新与人类技术文明进步相匹配的上层建筑。唯有符合历史唯物主义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把握调整新型生产关系这一工作重心,才能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条件下,具有中国特色市场经济营商环境不仅是生产关系的集中体现,更是激励企业进入创新驱动发展阶段、助力经济可持续增长、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一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sup>[1]</sup>大力发展数字经贸成为我国开展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的重要基础。就整个亚洲来看,新加坡的数字经贸发展迅猛,不但是世界上拥有最发达数字基础设施的国家之一,而且是亚洲数字经贸规则的重要

制定者与先行者。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新加坡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连续4年排名第2位,其卓越的营商环境吸引着微软、谷歌、苹果、亚马逊、脸书、飞利浦等顶尖的全球众多优质数字企业前往落户,由于数字经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设置在新加坡,带来的数字经济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的外溢效应,深度辐射和影响了新加坡数字经贸快速发展。那么,数字经贸新质生产力和制度型开放之间到底存在何种关联?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构建对数字经贸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有着怎样的影响?

## 一、新质生产力形成与市场营商环境构建的理论逻辑

### (一)文献综述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及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加速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审时度势,开创性地提出了“新质生产力”这一马克思主义创新理论思想体系的新时代概念。许多学者对新质生产力及相关经济发展关系发表了相应观点。

关于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周文等<sup>[2]</sup>指出,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实现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而产生的生产力,是对传统生产力的超越,需要新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蒲清平等<sup>[3]</sup>认为,新质生产力是新时代生产力出现的新质态,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生产力。张林等<sup>[4]</sup>将新质生产力概括为在科技创新激荡下由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所催生的具有高效能、高质量的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徐政等<sup>[5]</sup>则将新质生产力概括为三个关键特征,即以新发展理念为思想指引、以科技创新为根本驱动力和以产业培育为主要着力点。石建勋等<sup>[6]</sup>将新质生产力详细地解释为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绿色低碳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与数智化机器设备、数智化劳动者、数字基础设施、海量数据、算力、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要素紧密结合的生产力新形态。

从新质生产力与数字经贸的关系来看,任保平等<sup>[7]</sup>认为,数字新质生产力就是数字经济时代孕育出的新形式的生产力,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面。令小雄等<sup>[8]</sup>认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传统生产和消费关系的变革,新质生产力是呈现跃迁式的数字经济新形态。李政等<sup>[9]</sup>认为,新质生产力的主要载体和表现形式是数字经济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数字经济是新质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原因也是必然结果。洪银兴<sup>[10]</sup>指出,当前数字经济正在成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算力越强大,算法越先进,数字技术越尖端,数字平台规模越大,应用越广泛,数字经济对新质生产力作用就越大。焦方义等<sup>[11]</sup>从实证角度研究发现,数字经济能够有效助力我国新质生产力的形成,而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治理均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新质生产力形成的有效路径。

对于新质生产力与营商环境的关系,梁圣蓉等<sup>[12]</sup>认为,营商环境的优化为新质生产力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刘德宇等<sup>[13]</sup>通过中国A股上市公司数据实证发现,营商环境改善能够通过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缓解企业融资约束以推动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且对中西部地区和大型企业的促进作用更为明显。英明<sup>[14]</sup>认为,营商环境是推动和支撑新质生产力快速形成的前提条件。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科技创新的程度、市场主体的兴衰、生产要素的聚散、发展动力的强弱。王诺斯等<sup>[15]</sup>认为,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进一步深化改革、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型生产关系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抓手。

于立新等<sup>[16-20]</sup>长期关注制度治理改革与数字经贸领域的研究。研究发现,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制度建设,推动了数字经济提速和数字化转型<sup>[18]</sup>;未能进行有效的规则创新,则无

法在法规制度层面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战略支撑<sup>[19]</sup>。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度型开放”的数字经济竞争高地,是对中国最大的挑战<sup>[20]</sup>。

综上所述,新质生产力可概括为以科技创新驱动、与数字经贸紧密相连的先进生产力,且营商环境对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与现有研究成果相比,本文在数字经贸视域下以新加坡为蓝本,厘清新质生产力形成与市场营商环境构建之间的关系,剖析新加坡在数字经贸领域营商环境的竞争优势。以此为鉴,提出我国构建数字经贸营商环境的改革建议,从而助力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 (二)新质生产力的形成

由于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高效率配置、产业创新性转型升级、数字经贸价值链与供应链重构,人类社会进入一个新型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的崭新时代,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超越以往人类社会创造所有文明进步与财富总和的历史新阶段。作为一种新型的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不仅是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对于构建中国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更是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

新质生产力的诞生得益于近一二十年以来,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快速发展。在这一历史巨变的进程中,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成为赋能生产力升级的关键要素。大数据的挖掘和应用能够更精准地把握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生产效率;而算力的不断提升,则为高性能计算、模拟仿真等高端应用提供了产业升级迭代可能,进一步推动了生产力的升级。在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推动下,全球范围的劳动力市场和产业结构发生着重大的变革。这些变革不仅体现在生产效率的提升和劳动力需求结构的变化上,还表现在数字经贸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如雨后春笋般地不断涌现。

新质生产力的出现,不是单纯地沿袭旧有的生产力发展方式,而是追求更高效、更先进的生产力发展方式。与传统生产力相比,新质生产力最大的区别在于科技创新驱动。通过创新起主导作用,新质生产力摆脱了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并融合迭代发展,促使产业向智能化、数智化转变,实现生产力的变革进步。

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是一个涉及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制度供给与变迁、人力资本投资等多方面的复杂系统工程。未来,随着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的不断进步和产业的持续转型,新质生产力将继续发挥其在推动人类社会进步和科技文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 (三)新质生产力形成与营商环境构建的理论逻辑

从数字经济贸易发展的 20 多年的实践来看,全球科技创新所引发的数字经贸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无不蕴含着新质生产力诞生的基础——良好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换言之,新质生产力不是凭空降临世间,更不是一蹴而就,轻轻松松就能一帆风顺地到达彼岸,而是要通过制度型开放,深化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等领域制度治理改革,不断完善和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实践表明,数字经济贸易发展较快的国家,都把先进生产力视作当代优良营商环境和高度发达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物。

人类社会的科技进步与创新,始终紧密地与市场经济的供给与需求规律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一种循环往复、不断跃升的发展态势。如果没有市场经济供给与需求这一基本理论运行规律的推动,很难想象新质生产力可以成为人类社会不断推陈出新、永续发展的强大发展动力。事实上,正是市场经济的供需机制,催生了以数字经贸为代表的新时代新质生产力。马克思主义认

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推动社会生产和经济发展的基础。回顾人类工业革命的历程,从蒸汽机时代的轰鸣,到电气化时代的闪耀,再到今天数字化时代的璀璨,每一步都凝聚着科技文明的进步与不断创新。这些先进生产力的迸发与变迁,不仅推动了人类文明的飞速前进,更深刻地验证了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科学论断。中国改革开放46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了一条真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改革,通过要素流动政策性开放,大大解放了我国工农业生产生产力,提高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成为全球制造业大国。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推进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等制度型开放,因此,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营商环境,深化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等制度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改革,大刀阔斧地向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顽症痼疾精准施治,确保改革的深入与实效,方能从生产关系层面,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发展,解放以数字经贸为代表的先进生产力,为科技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新动能。

新质生产力形成与市场营商环境构建是密不可分的。概括地说,生产力是目标,它决定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而营商环境所代表的生产关系是手段,它通过适应或阻碍生产力的方式,推动或阻碍社会的发展。可以这么说,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依赖于营商环境的优化。优良的营商环境能够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土壤,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进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营商环境的构建也需要新质生产力的支撑。新质生产力代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方向,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可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进而为营商环境的改善提供物质基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主要表现为一种“物质生产力”,即生产力的物质性方面,它是全部社会生活的物质前提,它与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经济基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二者相适应,则会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反之,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将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与此同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构成了生产方式或生产形态,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基础。在数字经贸大发展的新时代背景下,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就是以市场经济营商环境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新型生产关系的变革,而新型生产关系又对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产生反作用。这种相互作用和矛盾运动是社会经济制度发展演变的根本动力。

实践表明,随着信息数字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人类通过大数据的识别、选择、过滤、存储、使用,引导实现资源的快速优化配置与再生,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利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创造更多的财富价值。实施制度型开放,是为了更好地从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等领域深化改革,吸收国际先进经验互鉴接轨。因此,牢牢把握以数字规则为纲,深化制度治理改革,构建世界一流的市场经济营商环境,我们才能解放并推动新质生产力不断可持续地向前发展。

## 二、新加坡市场经济营商环境助推数字经贸发展的路径经验评价

在亚太地区,新加坡走在数字经贸领域前列。新加坡、智利、新西兰《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的诞生,突显了市场经济体制下一流营商环境对于数字经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数字经贸是市场经济产物,因此,新加坡市场经济营商环境就是数字经贸营商环境的基础。案例分析表明,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制度安排创新,是促进新质生产力诞生、成长、发展、壮大不可或缺的重要生态环境指标。

### (一)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市场经济发展的普遍意义

营商环境是各市场主体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世界银行自2001年起设立全球营商环境

评估小组,对全球各经济体的经营商业环境进行评估,并从 2003 年开始每年生成一份调查总结报告,为各国企业开展跨国投资及各国政府优化本国投资环境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Doing Business(以下简称为“DB”)包括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登记产权、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 10 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又含有数个二级指标,以此类推,构成了一套完整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该体系已于 2020 年停止使用。

新的评价体系 Business Ready(以下简称为“B-Ready”)于 2022 年发布雏形,2023 年正式确定,预计通过 2023 年至 2026 年三年的时间完成对全球主要经济体营商环境的评估。虽尚未对全球经济体完成测评,但其评估指标已对外披露,包括企业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公共服务设施、雇佣劳工、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纳税、争端解决、市场竞争、办理破产 10 项一级指标,每项一级指标下又从监管框架、公共服务、实施效率等三个维度进行衡量。同时,新的评价体系新增加了从数字技术应用、环境可持续性、劳动性别平等三个角度跨指标评价地区营商环境状况,其要义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数字经贸健康可持续发展,处理好公共部门与市场主体的联系,平衡劳动关系,使得新评价体系的衡量视角更加全面科学,以适应数字经贸科创型企业可持续发展。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各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普遍意义在于,如果说新质生产力是市场经济产物的话,那么营商环境的优劣就直接决定了以数字经贸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快慢。以新加坡作为案例进行分析,从 B-Ready 体系一级评估指标的部分角度,剖析新加坡的营商环境对其发展数字经济贸易的推动作用,从中吸取先进经验,获得有益启示。

## (二)新加坡市场经济营商环境助推数字经贸发展实践逻辑分析

### 1. 政府政务创新对数字经贸创新发展的意义

无论是原有的 DB 体系,还是后来的 B-Ready 体系,虽然没有单独列出政府政务的指标,但对于政府政务的评价蕴含其中,横跨企业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公共服务设施等多个指标,可以洞察政府政务创新对于营商环境的评价都是极其重要的。

表 1 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历程<sup>[21]</sup>

时间	主要政策规划	主要目标
信息技术普及阶段 (1980—1990)	《国家计算机计划(1980—1985)》 《国家 IT 计划(1986—1991)》	普及信息技术
国家信息技术提升阶段 (1990—2000)	《国家科技计划》 《IT2000 智慧岛计划》	利用互联网实现互联互通
电子政务行动阶段 (2000—2006)	《e-Government Action Plan I》 《e-Government Action Plan II》	构建一体化公共网络服务网站
数字驱动建设阶段 (2006—2015)	《智慧国 2015 计划》 《iGov2010》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进行数字驱动建设
智慧国构建阶段 (2015 至今)	《智慧国 2025 计划》	构建全方位的智慧国

资料来源:张新平、周艺晨、杨帆:《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新加坡政府经验及其启示》,《行政管理改革》2023 年第 3 期。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新加坡数字法治政府的建设采取了分步骤、分阶段有序推进的方式<sup>[21]</sup>(表1),成功构建了数字政府。“智慧国2025”(Smart Nation 2025)项目不仅是对“智慧国2015”的深化与革新,更是全球范围内首个前瞻性的智慧国家蓝图。政府致力于构建并统筹覆盖全国的数据互联、汇聚与解析的操作系统平台及基础架构,以信息为驱动,通过大数据分析洞察先机,精准预测并满足公民需求,持续优化公共服务质量。同时,政府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普及与应用,强调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旨在激发社会民众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能够在交通、健康、教育和工作等多个领域做出更为明智的决策<sup>[22]</sup>。在制度治理与改革创新过程中,新加坡政府不仅重视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建设,还特别强调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如在公共交通、医疗卫生、信息安全等方面<sup>[23]</sup>,以及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公民和企业的在线服务体验。这不仅仅是把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先进生产力的形成与传统生产关系调整紧密结合,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对政府政务创新所代表的上层建筑与数字经贸先进生产力形成的经济基础,作出了相互协调、相得益彰的重大变革(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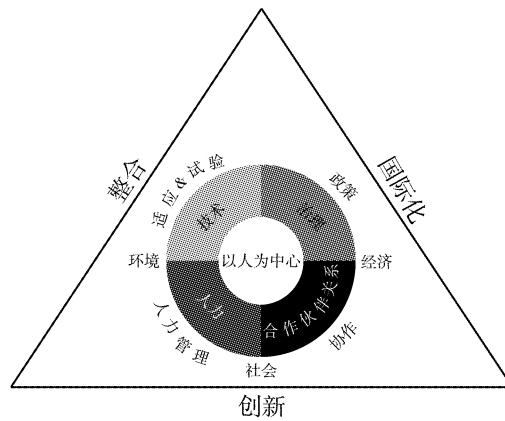


图1 新加坡“智慧国”模式框架示意图<sup>[22]</sup>

资料来源: <https://www.smartnation.gov.sg/>

新加坡的电子政务建设经验表明,政府高层的重视与支持、清晰的战略目标、有效的执行机制和先进的技术应用是其数字经贸发展成功的关键因素<sup>[24]</sup>。此外,新加坡政府在推进电子政务创新的过程中,注重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法治化数字治理规则的构建完善。这些措施不仅提高了政府网络政务的服务质量,还促进了数字政府建设的底层技术支撑和制度设计日臻完善。

更为重要的是,新加坡的数字化协同治理模式,即“政、企、民”三者的数字化协同治理,通过数字技术深度嵌入政策、产品和服务中,重塑价值创造过程,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城市创新生态圈<sup>[22]</sup>。这种模式充分激发了全社会科技创造力和市场经济活力,为数字经贸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府支撑与社会发展动力。

新加坡政府政务创新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在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应用和数字化协同治理方面的实践,为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这些经验不仅促进了新加坡自身标杆式的数字经贸发展,也为全球数字经贸企业在新时代下如何享有优质的市场环境,事半功倍地发展先进生产力提供了借鉴参考的样板模式。

## 2. 市场主体在一流营商环境下获得充分自由发展

根据世界银行初步调查评估,除了政府政务之外,在B-Ready体系下,新加坡在企业准入、获

得金融服务、纳税、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出色表现,充分赋予了企业自由发展的空间。

新加坡通过一系列政策和制度创新,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全球一流的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可以充分享受诸多政策普惠优势和便捷服务,使其在此国度充分发挥自身潜力和创新能力,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不断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首先,新加坡的法治社会公平公正,政治环境稳定安全,政府服务廉政高效,这是其数字经济发展的牢固基石。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数字经济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这种稳定安全的法治环境,为企业数字经贸发展提供了规则至上、不断创新的坚实保障,使得数字企业在新加坡可以安心经营,深耕厚植,笃行致远,努力做大做强。

其次,新加坡政府采取了政府主导、政企协同的智慧国家创新数字经济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了政府在经济中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政府通过引入数智化经营管理创新体制,推动了企业的数智化转型和升级;通过建设电子政务平台,实现了政务服务的在线化和智能化,大大提高了政府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同时,新加坡完善发达的金融体系为数字企业提供了多种融资渠道和风险管理工具,较低的税负比例减轻了数字企业的税负,为数字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紧盯数字经济时代的经济贸易产业政策制定及实施,追求高水平施政的理念,使新加坡营商环境排名前列,并形成了营商环境的新加坡模板。

此外,新加坡政府还积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开放融合的创新创造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创业基地和孵化器建设等一系列举措<sup>[25]</sup>,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充分的发展自由。这些措施不仅吸引了大量创新企业和人才前往落地落户,也推动了新加坡数字经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了新加坡的国际吸引力和竞争力。

在数字经济时代,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需要政府与市场协同发挥作用。从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经济论坛6个国际组织开展的各类国别涉及数字经济评价体系中,归纳出考核评价方面5个主要指标: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创新、竞争消费者保护、数据与安全、监管和服务,对各国营商环境提出了全新具体要求。由于起步早、基础好,新加坡数字营商环境赢得了全球公认一流的客观赞誉评价。

### 3. 数字规则高效规制数字化企业行为

与DB体系相比,B-Ready体系增加了从数字技术应用视角对营商环境的考察,这其中既包括公共数字服务的可用程度,也包括政府对数字规则的态度。公共数字服务的可用程度侧重于数字技术对企业的便利程度,而对数字规则的积极或消极态度,通常体现在政府对内制定的数字法规与对外签署的数字经贸规则之中。

新加坡现有的数字经济规则体系,是其主导推动的“1+N”数字经济协定框架。这一框架不仅促进了数字贸易的发展,还强调了在数字经济规则体系中增强全球经贸规则制定话语权和主导权的重要性<sup>[26]</sup>。

在新加坡的经济结构中,中小企业占据了主要比例。因此,在构建数字经济规则体系时,不同于欧美地区的相关规则,新加坡格外关注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发展,致力于清除中小企业在参与数字经贸过程中的数字障碍鸿沟。在DEPA中,有专门为中小企业数字合作设立的条款,旨在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贸活动的门槛,帮助其开展数字化互助合作项目,促进其尽早实现数字化转型,享受数字经济红利。为达到此目标,缔约方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些扶持政策和资源<sup>[27]</sup>。这一点在《新加坡-澳大利亚数字经济协定》(SADEA)中也有类似的表述,可见新加坡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堪称全球之冠。

在全球价值链中,领导型企业的选择与决定,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价值链的结构与走向。新加

坡激励领导型企业进行头部企业数字技术创新,鼓励跨境数据驱动型创新,带动跨境数字价值链和创新链的快速升级<sup>[28]</sup>。在 DEPA 中,针对数字企业的“监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sup>①</sup>机制,新加坡鼓励各国在沙盒内密切合作,加强跨境企业数据信息开放和共享,打通跨境数据链条,带动数字化产业快速发展。

同时,在 DEPA 中,新加坡还首倡电子支付、电子发票、数字身份等操作性规则,以协调各国异质的数字贸易环境,促进端到端的数字贸易便利化<sup>[29]</sup>。这些科学合理、简单易行的措施无不体现了新加坡政府持之以恒地对规制数字化企业竭尽全力,费尽心思。

### 三、制度型开放与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对策建议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与之相适配的市场经济高效新型生产关系,即离不开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的经济基础也就是市场营商环境的构建。而检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唯一标准,就是看我们能否快速发展新质生产力,解放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桎梏,学习当代数字经济先行国家经验,尊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打造世界一流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一)实施政务创新,打造数字政府,精兵简政,解放生产力

新加坡在政府政务创新方面的成功典范,说明了在数字经济时代打造数字政府对解放生产力显得尤为重要。从劳动密集型传统政务结构向数字密集型新型政务结构的转变,不仅是对传统政务模式的颠覆,更是对数字经济时代现代治理效能的全面提升,旨在打破长期存在的信息壁垒,确保政务信息管道的畅通,进而清除宏观决策中可能出现的层级叠加、政出多门、信息梗阻、反馈滞后、上下错配、纠错机制不完善等制度性交易成本居高不下的堵点。

在实施政务创新、打造数字政府的过程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制度型开放与制度治理改革实践显得尤为关键。这不仅是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提升治理能力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战略举措。

为此,首先要从加强顶层设计开始,明确数字政府建设的长远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改革一切传统政务弊端,守正创新的改革谋划都是为了促进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凡是不适宜新质生产力生成、发展、壮大的陈规陋习,均在改革之列。要与时间赛跑,制定3、5、8年改革步骤方案,确保近期与中长期各项改革政策能够有序、连贯地推进。其次,应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先进数字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政务服务的智能化和精准化,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迭代技术先进装备支撑。同时,可以淘汰传统管理模式的老旧办公设备,启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数字信息技术设备。通过以老换新的办公设备更新,实施数字化全新办公模式迭代升级。真正意义上落实精兵简政,破除劳动密集型的数据统计、情况汇报、形势研判、分析决策等传统工作环节,革除信息冗余、机构重叠、人浮于事,浪费行政支出、增加制度性交易成本等弊端。更为重要的改革核心焦点是通过数据共享、业务联动、打破信息茧房,实现政府各部门之间的无缝对接,提升整体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效能。此外,还需注重基层组织创新和全社会公众参与。在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要与地方实际情况、企业及民众需求紧密结合。通过鼓励基层创新、吸引全社会参与,构建更加开放、平等、包容的数字化社会治理发展新格局,为政府治理现代化与数字赋能公共服务均等化注入新的活力。

<sup>①</sup> 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创立,旨在为金融科技公司提供一个受控测试环境,使它们能够在一小部分客户中测试其产品。

总之,从劳动密集型传统政务结构向数字密集型新型政务结构的转变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过程,只有不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改革实践,才能够打造出更加高效、智能、便捷的数字政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数字化公共服务。

## (二)实施数字化社会改革,充分发挥数字经贸行业中介组织作用

新加坡优良营商环境的成功经验表明,在政府政务服务创新之外,必须要实施数字化社会改革,提高社会各企业、各行业、各阶层、各组织、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合力。行业协会作为数字经贸行业的中介组织,起到了很重要的衔接作用。优质的营商环境建设离不开行业协会的积极参与,越具备良好水平的营商环境,越需要行业协会展现出其卓越的专业服务能力。因此,需要不断深化数字化社会改革,使得行业协会在数字经贸领域发挥出不可替代的桥梁和纽带的社会组织中介作用。

首先,数字行业协会要强化数字企业服务竞争力。致力于数字经贸行业的深度研究,敏锐捕捉并分析数字经贸领域发展中的行业机会与投资风险,组织行业技术专家、政策智库、法务团队,开展技术攻关、市场调研、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仲裁调解、法律服务、政策咨询、技能培训等全方位贴心服务。坚持以服务会员企业为核心,在广泛收集行业内外最新动态、研发服务产品、构建多样化服务平台等方面提升行业协会的服务品质,增强行业协会的影响力和市场响应能力。

其次,行业协会要加强数字经贸规则普及的宣传讲解工作。时刻关注并倾听会员企业及利益关联方的诉求,尤其是实施制度型开放阶段,许多来自一线企业数字开放的压力测试信息及数字经贸规则地方首创成果,都应该通过行业协会汇总上报。数字政府的决策信息和工作方案,也是通过行业协会上情下达至每家企业,真正发挥协会作为行业中枢、前沿哨兵、沟通桥梁的重要作用。针对其在生产运营、战略规划、结构调整中遇到的实践问题,积极协助解决问题并提供咨询、协调、统筹、维权和调解服务。通过搭建会员企业与政府机构的沟通桥梁,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反馈,对策措施得到贯彻实施,从而切实保障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

最后,行业协会必须提升数字经贸行业的专业化水平。通过制定并实施专业化的培训,不断提升行业协会的整体素质,尽快弥补现有从业人员知识结构老化、专业水平低下、专业技能不配位,以及知识结构复合型专业人才缺位的短板。同时,确保人员水平与岗位职责的精准匹配,提升工作效率,为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持续自律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 (三)扩大制度型对外开放,深化规则、规制、标准、管理制度治理改革

要想顺利实现政府政务创新和数字化社会改革,必须不断扩大制度型对外开放,推动制度治理改革。李强总理在2024年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强调,中国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sup>[30]</sup>。制度型开放的目标,就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开放型营商环境<sup>[31]</sup>。只有真正构建起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才能奠定扎实的“制度型开放”规则竞争基础<sup>[20]</sup>。具体而言,制度治理改革可以分为制度治理体系改革和制度治理能力改革,而这两个性质不同而又紧密关联的深化改革细分层次的问题,不仅涉及政府如何通过法律、政策等一系列手段优化本国的营商环境,还包括政府如何提升自身的数字化治理能力,以更好地适应数字经贸时代发展需求,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首先,对于新质生产力而言,与其说是依托相关的制度治理体系改革,促进其发展,倒不如说是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来适时调整现存的旧式生产关系,为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对传统的制度环境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这就需要通过制度治理体系改革进行优化。这些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旨在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健康发展和产业结构数智化转型升级。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有针对性地完善营商环境的法治建设,确保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制的完善健全。运用数字技术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水平,从而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和充分必要条件。同时,妥善处理好优化营商环境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在优化区域空间结构的点、线、网络和域面基本要素构建营商环境的过程中,“放管服”改革能够发挥其协调与整合的关键作用。此外,需要对市场主体的需求和预期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不断拓展营商环境应用场景,以便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其次,治理能力改革不仅是坚持党的领导下政治体制优化的关键环节,更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动力。推动实施数智化企业转型升级必须把先立后破的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等,放在首要位置。与此同时,对于严重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对于上下形成共识的严重阻碍新质生产力生成壮大的顽瘴痼疾、条条框框,我们要励精图治,与时间赛跑,把“先立后破”与“破”字当头、“立”在其中二者有机结合起来。只有充分了解并遵循改革开放成功的规律,把握稳定与改革的关系,我们方能顺利到达彼岸。从改革开放实践的大局来看,全国绝大多数地方应实行“先立后破”的改革工作总方针,稳固经济发展基本盘,避免因现行体制变革带来的冲击;而从全国22个省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核心区、京津冀协作创新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担负制度型开放和制度治理改革探索重担的先导区域,则应与时间赛跑,坚持破字当头、立在其中的总基调。哪怕是一个乃至几个自贸试验区遭遇挫折,从发展全局和非均衡理论出发评判,这也是我们能够承受得起的改革开放试错成本。因此,各自贸试验区阶段性考核的重要指标,就是以“我为全国制度治理改革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作出了哪些贡献?”作为唯一检验标准。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在于创新,这就要求与之相适配的生产关系不能因循守旧、踌躇不前。而无论是技术层面的颠覆性创新,还是制度供给层面的适配性创新,这种蓬勃发展局面,都离不开一个稳定、有序的社会大环境,这正是现代治理能力改革所追求的目标。通过治理能力改革营造一个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激发企业和个人的创新活力,从而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加速推进新发展格局的构建,积极应对国际数字经贸规则的新变化,并依据自身情况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的高标准数字经贸规则。在实施治理能力改革的过程中,要注重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能够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要加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顶层设计和分阶段、分步骤、分轻重缓急的统筹协调,确保改革能够稳步推进并取得实效。

今后一个时期,确立我国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和一流营商环境稳固构建的根本国策,就是要掌握数字经贸规则的国际话语权与制定权,为人类数字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因此,改革需要勇气,更需要运筹帷幄,只要群策群力凝聚全党智慧,就没有爬不过的坡,越不过的坎。最现实的选择是,我国数字经贸规则发展战略路径应从亚太模板数字规则破局入手,构建“RCEP中式多元模板+DEPA新式模板”为共同文化价值圈的基础,涵盖中国大陆、港澳台及周边亚太区域数字经贸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新领域新业态,构建以规则为纲的区域数字经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价值链,基于东方儒释道文化圈相近的区域数字经贸业态发展的生态环境,形成符合亚太文化与东西方价值互鉴融合发展的数字经贸规则,服务本国,影响区域,造福世界。

可以预见,新质生产力快速和高质量发展之时,就是中国制度型开放和制度治理改革完成之日。同时,也是全球一流市场营商环境助推“数字中国”和人类数字命运共同体目标早日实现的奠基石。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2(30): 4-27.
- [2] 周文, 许凌云. 论新质生产力: 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J]. 改革, 2023(10): 1-13.
- [3] 蒲清平, 黄媛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理论创新与时代价值[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9(6): 1-11.
- [4] 张林, 蒲清平.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理论创新与价值意蕴[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6): 137-148.
- [5] 徐政, 郑霖豪, 程梦瑶. 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构想[J]. 当代经济研究, 2023(11): 51-58.
- [6] 石建勋, 徐玲.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战略意义及实现路径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24(1): 3-12.
- [7] 任保平, 王子月. 数字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与路径[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7(6): 23-30.
- [8] 令小雄, 谢何源, 妥亮, 等. 新质生产力的三重向度: 时空向度、结构向度、科技向度[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5(1): 67-76.
- [9] 李政, 廖晓东.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历史和现实“三重”逻辑[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23, 14(6): 146-159.
- [10] 洪银兴. 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J]. 当代经济研究, 2024(2): 7-9.
- [11] 焦方义, 杜瑄. 论数字经济推动新质生产力形成的路径[J]. 工业技术经济, 2024, 43(3): 3-13.
- [12] 梁圣蓉, 罗良文. 新时代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焦点难点与关键路径[J/OL]. 当代经济管理, 1-10[2024-06-06].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3.1356.F.20240319.1706.002.html>.
- [13] 刘德宇, 王珂凡. 营商环境对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影响机制研究[J/OL]. 金融与经济, 1-10[2024-06-06].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36.1005.F.20240426.1428.002.html>.
- [14] 英明. 新质生产力的基本意蕴、内在要求和实践路径[J]. 学术交流, 2024(4): 21-32.
- [15] 王诺斯, 郝建民, 石宇杰. 面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东北营商环境优化研究[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24(2): 12-17.
- [16] 于立新, 冯远, 冯永晟, 等. WTO与中国开放型经济可持续发展: 中国入世10周年的回顾与展望[J]. 财贸经济, 2011(11): 23-30.
-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研究院服务贸易室. 在开放的广阔天地中铸就中国实力[J]. 求是, 2012(16): 29-31.
- [18] 于立新, 李翼. 中国数字经贸规则创新发展战略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 2022(6): 152-160.
- [19] 于立新, 李翼, 白洁. 互鉴融合: 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中国数字经贸规则路径[J]. 经济研究参考, 2022(11): 69-82.
- [20] 于立新, 杨文秀. 全球数字经贸规则博弈与中国对策选择[J].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3(2): 18-28.
- [21] 张新平, 周艺晨, 杨帆.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新加坡政府经验及其启示[J]. 行政管理改革, 2023(3): 66-75.
- [22] 倪旻卿, 徐鹏, 纪律. 新加坡数字化协同治理创新模式研究[J]. 全球城市研究(中英文), 2022, 3(1): 111-127.
- [23] 马亮. 大数据技术何以创新公共治理?: 新加坡智慧国案例研究[J]. 电子政务, 2015(5): 2-9.
- [24] 王元放. 新加坡电子政务成功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 电子政务, 2007(11): 89-93.
- [25] 郭文波, 曹佳. 新加坡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生态环境的经验与启示[J]. 中国经贸导刊(中), 2021(2): 11-13.
- [26] 赵若锦, 李俊, 张威. 新加坡数字经贸规则体系构建及对我国的启示[J]. 国际贸易, 2023(12): 40-49.
- [27] 李洪涛, 张菲, 隆云滔. 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以DEPA数字贸易规则为例[J]. 数据与计算发展前沿, 2022, 4(6): 67-76.
- [28] 裘莹, 袁红林, 戴明辉. DEPA数字贸易规则创新促进中国数字价值链构建与演进研究[J]. 国际贸易, 2021(12): 34-42.

- [29] 殷敏,应玲蓉. DEPA 数字贸易互操作性规则及中国对策[J]. 亚太经济, 2022(3): 27 - 34.
- [30] 商务部:我国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J]. 中国外资, 2024(3): 6.
- [31] 江小涓,孟丽君,魏必. 以高水平分工和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资源配置效率[J]. 经济研究, 2023, 58(8): 15 - 31.

##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Economy and Trade: A Case Study of Singapore

YU Lixin<sup>1</sup>, JI Zhaopeng<sup>2</sup>

- (1. National Academy of Economic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6,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Shandong, 250014, China)

**Abstract:**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rade, as a contemporary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s closely related to a good business environment, which reflects the production relations that are compatible with material productivity in a certain stage of development. And more importantly,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has become a key factor in promoting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The experience of Singapore indicates that the continuous optimization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requires the coordinated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subjects. Expanding the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in our country means eliminating the systematic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e first is government innovation, building a digital government,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and removing the barriers to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e second is digital social reform,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rade. The third is the reform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rules, regulations, standards and management.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digital economy and trad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stitutional reform

〔责任编辑:陈济平〕